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文件

沪松水〔2024〕97号

关于转发《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松江区小昆山镇老古浦塘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的通知

小昆山镇：

现将《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松江区小昆山镇老古浦塘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沪水利专项〔2024〕7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松江区水利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沪松水〔2022〕109号）、《关于印发《本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沪规划资源施〔2021〕16号）、《松江区水利建设工程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履约考勤管理办法》（沪松水〔2023〕5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沪松水〔2023〕239号）、《关于加强松江区水利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松水

〔2023〕240号）等文件规定，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完善相关手续，尽快开工建设，尽早完工并发挥工程效益。

请及时到松江区行政服务中心水务窗口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行政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松江区小昆山镇老古浦塘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含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
（沪水利专项〔2024〕72号）

